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黄景春

等级 平急·明电 泉政办明传〔2022〕6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 员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支持企业员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条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直有关单位：市工信局、民族宗教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清源山管委会，市总工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支持企业员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条措施

2023年元旦、春节将至，为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留泉过年，加强节后返泉返岗服务保障，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促生产，助力一季度“开工稳、开门红”，特制定支持企业员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条措施，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节前稳岗留工

（一）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落实省上一次性稳就业措施，对经当地工信部门认定，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减员率不高于202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2023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3年1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份的70%）的重点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以2023年1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10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工信、财政部门）

（二）开展返乡职工“千里送暖”活动。在春节前组织我市规上企业赴劳务输出地开展慰问活动，向在泉务工人员或其亲属送上年货、小红包等慰问品，在当地营造泉企心系员工、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三）开展留泉职工“迎春送暖”活动。“两节”期间，按每户1000元标准，安排慰问“苦、脏、累、险”岗位职工、节假日坚守一线岗位职工、新就业形态职工及因疫致困职工等群体。鼓励非泉州籍职工的父母来泉团圆过年，对父母来泉团圆过年的部分

一线职工家庭按每户 1000 元标准开展关爱慰问活动。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工会进行统筹。（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工会）

（四）支持员工参加职业培训。鼓励留泉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按每人 700～3000 元给予补贴，对列入紧缺急需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按规定上浮 3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财政部门）

二、强化节后返岗招工

（五）给予个人来泉就业岗位补贴。落实省上一季度促就业措施，对省外首次来泉就业、省内在泉新就业（且为在全省范围内新就业）的，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参加失业、养老保险并已连续缴费满 3 个月，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劳动者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级有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财政部门）

（六）支持企业外出招聘接返员工。对参加由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赴外地招聘并接返员工的，给予每家企业省外 5000 元、省内 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财政部门）

（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才。对为我市企业引进（不含我市各地区间流动）取得大中专院校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力或熟练工（由接收企业认定）等基础性人才（初次在我市就业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每引进 1 人给予 1000 元的奖励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当年度引进高校毕业生或其他紧缺急需人才达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且在泉稳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人 500 元标准对该机构予以奖励，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县两级人社、财政部门〕

（八）开展“千企引工”“以老带新”等系列活动。2023 年一季度，持续运用各地人社招聘网站等线上招聘平台，邀请千家以上企业开展百场以上招聘活动，为企业用工招聘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员工“以老带新”，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每引进 1 名新员工奖励 500 元的标准给予老员工引工奖励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地对引工较多的个人授予“引工大使”称号，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财政部门）

（九）搭建企业用工调剂平台。支持行业协会、社区（村）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用好“泉通行—在线招工”等企业用工调剂平台，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余缺信息，协调用工余缺企业之间短期借用或错峰调配，符合条件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助调剂平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推广晋江、石狮、泉港等地零工市场经验做法，帮助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实现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县两级人社、工信、财政部门〕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 发放返泉返岗交通补助。非泉州籍职工本人在规定时间乘坐列车(含动车、普速火车)、汽车、飞机、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从户籍地或探亲地返泉或来泉返岗的,可通过“泉工e家”申请工会“幸福返泉”补助,市总工会按省内户籍最高补助100元、省外户籍最高补助200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工会)

(十一) 开展“泉州免费游”活动。在泉务工的非泉州籍职工可通过基层工会,采用集体组织或自由组合形式,凭本人身份证、工会会员证/“泉工惠”职工服务卡/工会介绍信,免费游览国有A级旅游景区及各县(市、区)协调开放的景区(点)。(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工会、文旅、民族宗教部门,清源山管委会)

(十二) 提供免费流量礼包。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为留泉过年的非泉籍用户提供每月20G的5G网络专用流量(有效期3个月),让留泉过年人员畅享视听网络。(责任单位: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

(十三) 加强职工医疗服务和劳动保障。着力保障留泉员工两节期间就医用药需求,对感染新冠病毒的居家治疗留泉员工纳入网格化规范管理,分发《泉州市民居家防疫手册》,家庭医生(网格医生)提供健康咨询、心理疏导、用药和抗原检测指导等服务,以及重点人群和次重点人群的分类分级健康服务、重症的分级分类转诊。指导企业合理制订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等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用工环境。(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卫健、市场监管、人社部门)

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细化工作措施、畅通联络渠道,

广泛宣传我市就业政策，及时兑现政策奖励，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我市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提供有力的用工保障。

